

关于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精密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精密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年产19万吨高碳锰材料项目（鲁环审〔2012〕64号）于2014年11月投产运行，于2014年12月31日取得验收批复（鲁环验〔2014〕275号）。现有厂址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大山路以西、黄海一路以南，根据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现厂址所在区域规划调整为居住区，厂址区已不符合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为提高居民居住条件和环境，开发区政府做出了对公司实施搬迁的决定。

该项目新址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黄海五路、坪南路、黄海六路、高新一路区间内，总占地面积约950亩。搬迁分二期完成，一期完成原料场、180m²烧结机、1座350m³高炉、铸块机、循环冷却水房、环保设施等配套公辅的建设；二期完成另一座350m³高炉的安装工作。项目总投资75495.7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93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48%。项目搬迁完成后生产规模与搬迁前不变，形成年产高碳锰材料 19 万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1393-32-03-050755。用地已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临国土资挂字〔2016〕074 号）。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港产业区的循环经济区，符合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中循环经济园区的产业定位。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1、烧结工段中配料废气各产尘点由集气罩收集，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1#）排放；烧结机头废气经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S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2#）排放；烧结机机尾各产尘点由集气罩收集，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3#）排放。

2、高炉冶炼工段中高炉矿槽上料各产尘点由吸尘罩通过风管引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4#-1、4#-2）排放；喷兰炭间各产尘点由集气罩收集，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5#）排放；高

炉出铁场经除尘管道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6#-1、6#-2）排放；高炉热风炉采用高炉煤气作为燃料，一期和二期工程每 3 座风热炉烟气分别经过高 45m 排气筒（7#-1、7#-2）排放；燃气锅炉采用高炉煤气作为燃料，废气经除尘管道进入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60m 高排气筒（8#）排放；铸造烟气各产尘点由集气罩收集，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9#）排放。

3、双膛窑工段中石灰石贮运、破碎、筛分、双膛窑焙烧各产尘点均由集气罩通过除尘管道引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0#）排放。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013）表 2、表 3 一般控制区钢铁工业排放标准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 5 标准要求；配套发电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表 2 以气体为燃料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取车间封闭，采用质量可靠的集气装置、管道及配件，加强运行管理，及时更换相关零部件，减少装置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降低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

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和工艺。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

各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水经现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措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或综合利用，确保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活污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回用于高炉冲渣。全厂废水实现循环利用，零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灰返回烧结工段作为原料配料；烧结机头脱硫系统废石膏外售给水泥或砖瓦厂作生产原料；高炉炉渣全部外售给建材公司；铸造锰铁合金渣返回高炉冶炼；细灰石收集后外售给水泥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油环水系统除油器产生的废油、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和脱硝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项目总量指标由搬迁前企业已申请总量指标替代,SO₂、NO_x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06.32 吨/年、261.83 吨/年以内。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详细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建设 1 座 1500 立方米的事事故水池,罐区设置围堰,储罐周围设置导流沟,将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水池,设置节制闸将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送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强化原料存放区、固废暂存区、渣场以及生产区、污水输送管道、污水处理站等系统防渗、防腐措施,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

(七)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烧结车间、高炉冶炼车间、双膛窑车间为边界 600m、1200m、300m 的范围。现有敏感目标为赵家道村峪村、许家道村峪村、朋河石村,根据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退城入园搬迁项目周边村庄搬迁情况的证明(临港函字[2018]1号)(见附件 9),根据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赵家道村峪村、许家道村峪村和朋石河村所在区域属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目前已列入全区棚户区改造计划,所有住户全部

安置在坪上镇朝阳社区和团林镇团林新城社区内。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应确保完成该区域棚户区改造计划。规划拆迁村庄经搬迁后，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敏感建筑。

（八）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吸附能力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九）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报告、总结报告作为建设项目试生产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要条件。

三、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

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5月28日